

审批意见:

济环报告表（嘉祥）[2020]31号

济宁永秋建材有限公司建筑玻璃门窗加工项目建设在嘉祥县万张街道港澳产业园，总投资20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占地面积8000平方米。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可信，可作为下步项目建设的依据。经研究，在企业落实好如下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厂区采取“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不外排。

二、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玻璃磨边冲水降尘，玻璃喷砂利用喷水降尘，加强车间通风，确保废气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三、生产全部在车间内，选用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设备噪声采用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废料、玻璃废渣、焊渣外售，确保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废胶桶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五、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三同时”的规定，落实好环评文件所提出的各项内容，项目建成后企业需自行组织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若该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等发生变化，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报环保部门审批。

本批复2025年4月24日前开工建设有效，2025年4月24日后开工建设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